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

黄其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

姜明群，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4月30日，泰禾集团披露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预计2019年净利润为82,732万元，同比下降67.62%。6月13日，泰禾集团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为46,644万元，较2019年预计净利润减少36,088万元，差异率为43.62%，较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减少20.88亿元，同比下降81.74%。泰禾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且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泰禾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1条的规定。泰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黄其森、时任财务总监姜明群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17.3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黄其森、时任财务总监姜明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9月4日